

ICS 71.100

CCS G15/19

团体标准

T/ HPFCIA ×××××—××××

工业萘

Acenaphthene

(征求意见稿)

202x-xx-xx 发布

202x-xx-xx 实施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

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，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，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特此告知。

目次

前言 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
1 范围 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
3 术语和定义 6

4 技术要求 6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 7

6 检验规则 9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 9

8 安全 10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辽宁鸿港化工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海涛、张小红、李彦博、闫世龙、张振利、宋晓哲、郝瑞霞、王鹤翔、王彦奇

本文件于 2023 年*月 *日首次发布，于 2023 年*月* 日实施。

本文件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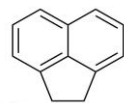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萘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工业萘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洗油提取的萘馏分经结晶得到的工业萘。

结构式



分子式：C₁₂H₁₀

分子量：154.21

CAS No.：83-32-9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工业萘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1 工业萘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技术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白色或略带黄色晶体	5.2.1
工业萘（GC含量），% 不小于	96.0	5.2.2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，% 不大于	0.5	5.2.3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

5.1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/T 6678 中的规定。采样使用的工具、试样的采取、检验试样的处理和保存应符合GB/T 6679的规定。

5.2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称取 100g 样品于白纸上，在投射光下目视测定，目视为白色或略带黄色晶体，无异常杂质。

5.2.2 工业萘的含量

试样通过进样装置注入，并由载气带入毛细管色谱柱，在色谱柱内将各组分分离，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并记录谱图，按面积归一法计算萘的含量。

A.2 仪器

A.2.1 气相色谱仪：GC Smart；

A.2.2 色谱柱：OV-101 $\Phi 0.32\text{mm} \times 30\text{m} \times 0.5\mu\text{m}$ ；

A.2.3 微量注射器：10 μL ；

A.2.4 容量瓶：25mL；

A.2.5 分析天平：感量 0.1mg。

2）、色谱分离条件

检测器	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		
柱初温	120°C（保留 2min）	空气流速	400mL/min
第一段升温	2°C/min，升至 140°C（保留 5min）	载气流速	30mL/min
第二段升温	10°C/min，升至 210°C	柱流量	1.2mL/min
第三段升温	20°C/min，升至 260°C	分流比	56: 1

柱终温	260℃（保留 10min）	进样量	1μL
汽化室温度	260℃	斜率	500
检测器温度	280℃	最小峰面积	100
氢气流速	40mL/min	峰宽	3

3)、样品测定

按设定条件启动气相色谱仪。待仪器稳定后称取定量样品溶于 25ml 分析纯丙酮中，摇匀，用清洁干燥的微量注射器吸取 1ul 样品，迅速注入色谱仪中。

4)、精密度

平行测定结果，各组分的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 0.2%，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)、范典型色谱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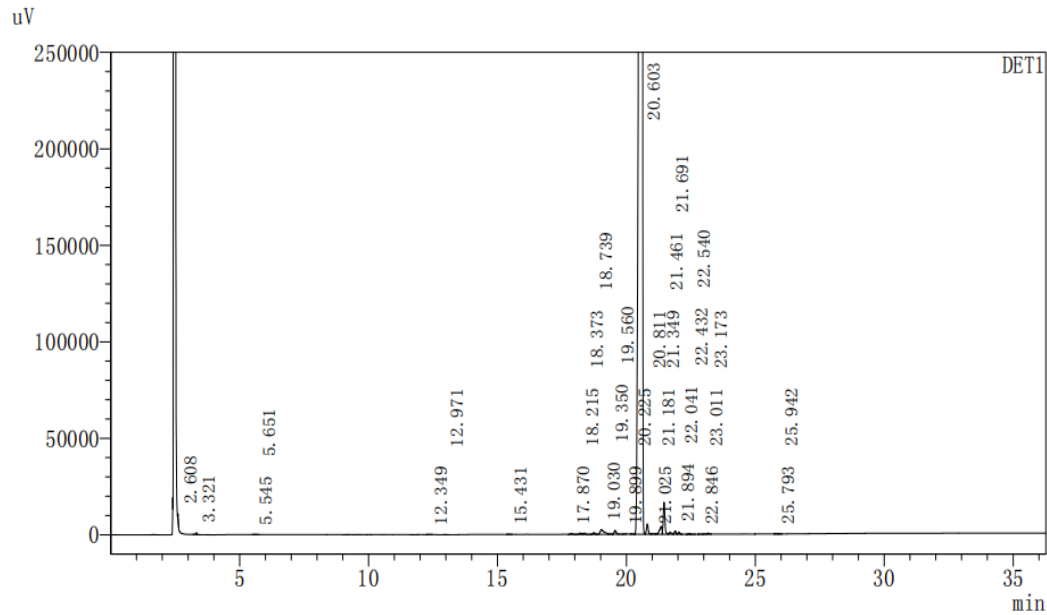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范典型色谱图

5.2.3 水分

通过计量消耗的卡尔费休试剂体积容量来标定样品中的水分含量。

1)、仪器和设备

水分测定仪：MKV-710

电子天平：精确度0.1mg

2)、样品测定

预滴定水分测定仪，加入一定量的样品，点击开始并输入样品质量，仪器开始滴定并自动计算水分含量。平行测定两次，取两次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如有下述情况：停产后复产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(如 材料、工艺条件等)、合同规定等， 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工业萘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，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，进行复检，检验的结果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 4 中表 1 的要求，视为合格。

6.4 数值的修约

数值的修约按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

7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识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净重及易燃有毒的标志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聚丙烯编织袋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按有毒易燃化学品管理运输，应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保持包装完好。

7.4 贮存

贮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35℃。包装密封，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，严禁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贮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
7.4 质量证明文件

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8 安全

本产品工业萘是有毒易燃化学品，遇明火、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，有引起燃烧爆炸的风险，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。易燃，其粉体与空气混合，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对环境有害，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，对土壤造成污染。

本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、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，穿防护服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应避免产品吸食或与眼睛、皮肤接触。如不慎发生，分以下情况进行急救处理：

8.1 急救措施

1) 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彻底冲洗，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如有不适感，就医；

2) 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立即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，如有不适感，就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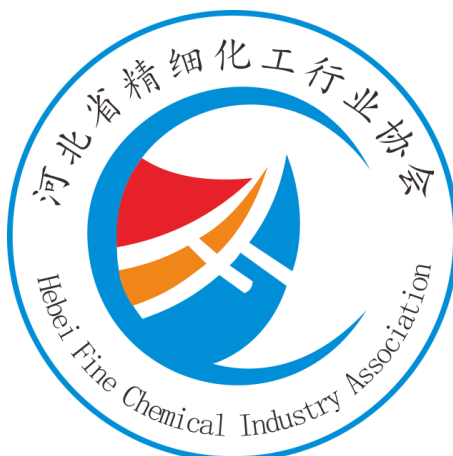
3) 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；

4) 误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，就医。

8.2 本产品熔点95℃，易燃，发生火灾时会释放一氧化碳。溢出时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隔离泄露区。

1) 合适的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；

2) 消防人员的防护：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、穿全身防火防毒服,在上风向灭火。

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#####

T/ HPFCIA #####-20##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
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金鱼大厦 2 号楼 310 室)
电话: 0311-680739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